

<<纳税基础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纳税基础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304056032

10位ISBN编号：7304056037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周凌、阮银兰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2-07出版)

作者：周凌，阮银兰，董春丽，等编

页数：34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纳税基础与实务>>

### 内容概要

《纳税基础与实务（第2版）》根据会计学专业专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立足于职业岗位对涉税业务知识的需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能力为本，较系统地阐述了各项税收的法律规范和企业的纳税会计处理，吸收了我国税法和会计准则的最新改革成果。

《纳税基础与实务（第2版）》的前导课程是“会计学原理”和“中级财务会计”。

《纳税基础与实务（第2版）》以税法基本内容解析、应纳税额计算、相关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为主线，通过职业情景引入相关思考和学习目标，突出应用，以大量例题的讲解和纳税申报表的编制示范，以及章后的知识扩展和练习，力求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使学习者掌握企业主要纳税种类的税额计算、纳税申报和基本会计处理方法，并了解税法的最新动向，为具备应有的岗位从业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 &lt;&lt;纳税基础与实务&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企业纳税基础 第一节 税收基本知识 第二节 企业纳税的种类 第三节 企业纳税工作流程 知识扩展 课后练习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知识扩展 课后练习 案例分析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实务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知识扩展 课后练习 案例分析第四章 营业税纳税实务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知识扩展 课后练习 案例分析第五章 关税纳税实务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知识扩展 课后练习 案例分析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知识扩展 课后练习 案例分析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知识扩展 课后练习 案例分析第八章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第一节 资源税 知识扩展 第二节 房产税 知识扩展 第三节 车船税 知识扩展 第四节 印花税 知识扩展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知识扩展 第六节 契税 知识扩展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 知识扩展 第八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知识扩展 课后练习 案例分析附录：课后练习与案例分析参考答案网络资源参考文献

## &lt;&lt;纳税基础与实务&gt;&gt;

## 章节摘录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 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况的处理 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 按作废处理; 开具时发现有误的, 可即时作废。

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 在纸介质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 全联次留存。

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 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 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 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

《申请单》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

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一般纳税人在填报《申请单》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经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的, 一般纳税人在填报《申请单》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申请单》一式两联: 第一联由购买方留存; 第二联由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申请单》应加盖一般纳税人财务专用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纳税人填报的《申请单》进行审核后, 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

《通知单》应与《申请单》一一对应。

《通知单》一式三联: 第一联由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第二联由购买方送交销售方留存; 第三联由购买方留存。

《通知单》应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按月依次装订成册, 并比照专用发票保管规定管理。

具体视不同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正常情况下, 购买方必须暂依《通知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 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 与留存的《通知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属于蓝字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认证不符的, 不作进项税额转出。

.....

## <<纳税基础与实务>>

### 编辑推荐

周凌、阮银兰主编的《纳税基础与实务(第2版)》根据会计学专业专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立足于职业岗位对涉税业务知识的需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能力为本,较系统地阐述了各项税收的法律规范和企业的纳税会计处理,吸收了我国税法和会计准则的最新改革成果。

<<纳税基础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